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7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1年5月4日为授予日;
- 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290万股,授予对象合计10人。
- 授予价格:6.04元/股。
- 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次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解锁,分别为12个月以后、24个月后再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董事会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光明	总经理	55	18.966%	0.248%
罗勇君	财务总监	40	13.793%	0.180%
滕伟	副总经理	20	6.897%	0.090%
华学良	副总经理	35	12.069%	0.158%
陈建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1.724%	0.225%
小计		200	68.96%	0.901%
二、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王雄峰	IPV营销部经理	30	10.345%	0.135%
傅 强	IPV营销部副经理	15	5.172%	0.068%
蒋正强	生产部副经理兼张家港东华合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5	5.172%	0.068%
钱坤民	生产部副经理兼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总 经理	15	5.172%	0.068%
施建东	总经理助理	15	5.172%	0.068%
小 计		90	31.034%	0.405%
合 计		290	100%	1.306%

-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1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出具了中兴富华会 2011 14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止2011年5月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根据贵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魏光明等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元。贵公司向魏光明等10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贰佰玖拾玖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6.04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壹万柒仟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11年5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

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壹万柒仟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叁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苏公W 2007 8019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27日增资验资陆仟陆佰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于2008年2月27日出具苏公W 2008 1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已于201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13日。

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解锁,分别为12个月以后、24个月后再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00	100.00%	0	2,900,000	2,900,000	1.29%
1.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0	100.00%	0	0	222,000,000	98.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000,000	100.00%	0	0	224,900,000	100.00%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24,9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1805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2,000,000股增加至224,9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	36.64	0	0	8134	36.16
亿思科长有限公司	3652	16.45	0	0	3652	16.2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2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2011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15:00至2011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06,0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07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615,7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8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0,2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6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179%;反对票41,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529%;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2%。

2. 关于公司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2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78%;反对票371,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016%;弃权票11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6%。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2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78%;反对票371,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016%;弃权票11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6%。

③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2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78%;反对票371,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016%;弃权票11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6%。

④ 议案1及议案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2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78%;反对票371,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016%;弃权票11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6%。

⑤ 议案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2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28%;反对票34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5%;弃权票15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7%。

⑥ 议案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09,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28%;反对票34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5%;弃权票15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7%。

⑦ 议案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09,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28%;反对票34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5%;弃权票15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7%。

⑧ 议案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1,909,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28%;反对票345,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5%;弃权票15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3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兴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先生、司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安徽兴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24

##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 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港市杨舍镇塘湾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①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⑤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⑥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⑦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 关于2011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⑨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⑩ 关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①、②、③、④、⑤、⑥、⑦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

授权委托书见本提示公告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港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股票代码:362245  
② 股票简称:顺昌投票

③ 投票时间:2011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④ 在投票当日,顺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⑤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1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8.00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6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报告中俞建利先生和倪冠民先生的简历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俞建利先生简历

俞建利,男,37岁,国家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1996年东北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大网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自2007年1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财务总监倪冠民先生简历

倪冠民,男,48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州市德清县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湖州市财税局主任科员,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湖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倪冠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后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俞建利先生简历

俞建利,男,37岁,国家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1996年东北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大网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自2007年1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后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俞建利先生简历

俞建利,男,37岁,国家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1996年东北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大网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自2007年1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6

##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5月11日,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出售了本公司股票 2011年5月11日,陈夏英女士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了公司股份351600股,成交均价16.32元;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1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信B 公告编号:2011-010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